

#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文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鲁农机字〔2021〕2号

##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农业机械跨区 作业的通告

为保证农机跨区作业顺利开展，提高跨区作业组织化程度，加快作业进度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保障安全生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参加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经营者，须持正式驾驶证、操作证，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报名

手续，领取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和颁发的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作业证》），并服从农机化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和调动。

二、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、运输联合收割机（包括插秧机）的车辆，凭《作业证》且通过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后，免交通行费。安装了ETC的联合收割机、运输联合收割机（包括插秧机）的车辆可通过“中国ETC服务”小程序预约通行高速公路，凭《作业证》且通过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后，免交通行费。

三、跟踪跨区作业的技术服务车，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核定后，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，九月一日到十月三十一日期间，依托ETC系统暂免征收省内路网（即本省收费站入、本省收费站出）车辆通行费。

四、参加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，必须牌证和装备齐全，技术状态良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同时，要按照各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五、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做好线上登记工作，及时登录全国农机化生产信息服务平台，录入参加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的有关信息。

六、跨区作业车队调动期间，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安全行驶。对非法上路拦截作业机

械及驾驶人的，由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协调处理。对“车匪路霸”以及砸抢机车、敲诈驾驶人等严重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惩处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     山东省公安厅     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
2021年3月31日

---

公开属性：

---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印发：2021-03-31

---